

**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“内生式增长为根基，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，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”的发展战略。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。公司通过参股该产业投资公司，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资活动，实现公司健康发展和资本增值，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回报。

同意上述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薛镭

周志平

谭劲松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